**年度新竹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

**管理維護補助作業**

**申請計畫書**

|  |
| --- |
| **照片** |

**文化資產名稱：**

**申請單位(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年度新竹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管理維護補助作業**申請表**

審查編號： （勿填）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 | 文化資產名稱 |  |
| 指定/登錄類別 | □國定古蹟 □縣定古蹟 □歷史建築 □紀念建築 □聚落建築群 □暫定古蹟 |
| 公/私有權屬 | 1.建物所有權屬：□公有 □私有 □公私有2.土地所有權屬：□公有 □私有 □公私有3.公有文化資產：□是 □否 |
| 申請單位(人) |  | 申請身分 | □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 |
| 聯絡人姓名 |  | 聯絡電話 |  |
| 傳真電話 |  | e-mail |  |
| 聯絡地址（公文寄達） |  ( ) |
| 空間使用 | □辦公 □商業 □展演 □餐廳 □居住 □宗教 □學校 □閒置空間 □開放空間 □其它：  |
| 開放參觀情形 | □已開放參觀 □未開放參觀 □其他：  |
| 管理維護計畫(擇一填列) | □經文化局備查者。(需檢附公文影本證明)文化局備查日期：文化局備查文號： □已提送至本局，尚未備查者。 (需檢附公文影本證明)□未提送，原因 。 |
| 管理維護人力 | 人數： 人，人力編制說明：(例如：志工、家族) |
| 申請資料 | 補助項目(可複選) | □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防盜、防災、保險□緊急應變計畫之擬訂□其他管理維護事項 |
| 總預算 | 新臺幣 元整 |
| 申請本局補助金額 |  元 | 自籌款 |  元 |
|  % |  % |
| 原則不逾70％，15萬元為上限。 |  |
| 過去接受補助情形 | 補助單位 | 年度 | 補助項目 | 金額 |
|  |  |  |  |
|  |  |  |  |

 年度新竹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計畫書**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計畫目標 |  |
| 計畫內容 |  |
| 計畫範圍(以平面圖說明施作位置) |  |
| 申請位置現況照片 |  |
| 計畫期程 |  |
| 預期效益 |  |
| 經費預算明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項目 | 數量 | 單位 | 單價 | 複價 | 備註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總預算合計 |  |

(本表僅供參考，請自行增減列)(本表與附件報價單盡量一致，以利審查) |
| 經費來源 | （一）總預算： 元（二）申請本局補助： 元( %)（三）自籌款： 元( %)（四）民間籌募經費(或其他政府機關)： 元( %) |
| 管理維護面臨的困難或需要協助之事項 |  |
| **管理維護實績** | **□檢附最新日常檢測紀錄(例如：**主體檢測、保養、防災、防盜、防蟲等)**□接獲文化局或輔導團歷年訪視紀錄後，申請單位後續積極作為。****□**其他相關成果資料(如榮譽獎勵事蹟、開放參觀、經營管理、建物利用或社區發展等計畫) |
| 附錄（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 | (補充資料準備1份即可，以供審查時傳閱)**請提供廠商報價單，每一項目應量化，說明使用材料、規格、施作位置、面積、單位、長度、數量等，避免一式計價情形，以利審查及後續爭議。** |

**切 結 書**

立書人 (申請單位(人)名稱) 為□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代表 (文化資產名稱) ，申請「\_\_\_年度新竹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管理維護補助計畫」，同意遵守下列各項之規定：

1. 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本補助案屬於：**(必選)**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免填表)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規定填寫附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註：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關係者，處新臺幣5萬以上50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1. 確實遵守「新竹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2. 受補助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其保存、維護、再利用及管理維護等，確實遵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3條、第24條、第25條之規定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0條）
3. 補助經費之運用應與補助用途相符。（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0條）
4. 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配合調查研究、工程進行等事宜。（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0條）
5. 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於工程完工後應維持修復後原貌，妥善管理維護。（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0條）
6.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所有權移轉時，契約應載明受讓人應遵守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
7. 本次申請項目未重複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相同項目補助經費，本次申請內容如有虛偽不實或違反規定法規之情形，貴局得要求改善，並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其補助，並命其返還已發給之補助金額，並保留相關法律上之權益，特立此切結書為證。

此致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文化資產名稱：

立書單位(人)：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  |  |
| --- | --- |
|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
|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

 表2：

|  |
| --- |
| 公職人員：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關係人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
|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 □第1款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第2款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稱謂： |
| □第3款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受託人名稱：  |
| □第4款（請填寫abc欄位） |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營利事業□非營利法人□非法人團體 |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公職人員本人□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相類似職務：  |
| □第5款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 □第6款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